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转化〔2017〕162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试验基地 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农科院建院60周年贺信中提出的“中国农业科学院要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一流科研院所，勇攀高峰，率先跨越，推动我国农业科技整体跃升”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和管理，发挥其支撑

保障全院科技创新工程和“顶天立地”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作用，我院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试验基地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已经中国农业科学院 2017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认真学习《意见》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办法或规章制度，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切实提高科研试验基地规划建设、统筹使用和运行管理水平。



中国农业科学院

关于加强科研试验基地管理的若干意见

科研试验基地是原始创新和重大成果培育的公共支撑平台，是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中国农科院”）科研试验基地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培养农业科研人才、助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农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科研试验基地发展还存在布局不够合理、条件不够完善、运行管理水平不高、支撑不够有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农科院科研试验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结合院、所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科研试验基地的重要性。农业生产的长期性、复杂性、区域性，决定了农业科技创新离不开科研试验基地的支撑和保障。农业科研试验基地依托科研单位、面向生产第一线，是重大品种培育、颠覆性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展示的重要场所，在农业科技创新链条中上接原始创新、下连成果转化，是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策源地。

（二）进一步明确科研试验基地的职能定位。科研试验基地是指中国农科院及其所属单位投资建设、对土地拥有使用权证或租期 20 年及以上、主要用于科研用途的试验基地。定位于农业科技原始创新的第二实验室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工作阵地，具有鲜明的公益性特征。其主要职能是：承接各类农业科学试验，开展长期定位观测监测研究；承接农业科技成果及集成技术的展示示范，以及科技培训、技术咨询、科普宣传、农耕文化展示等工作。

（三）总体目标要求。通过系统优化和整体强化科研试验基地的建设规划和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院级综合试验基地的统筹力度，进一步强化研究所对本单位科研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主体责任，加快形成布局科学、结构合理、条件先进、功能完备、管理高效的全院试验基地网络，提升其支撑和保障全院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能力水平，为中国农科院推进“顶天立地”战略、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实现世界一流学科和一流科研院所建设目标、推动我国农业科技整体跃升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二、优化科研试验基地规划布局

（四）做好科研试验基地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全院一盘棋思路，以 5 年为一周期，基于强化统筹、整合资源、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注重实效的原则，编制好院、所两级科研试验基地发展规划。院级科研试验基地发展规划由院成果转化局

牵头编制，重点明确院级综合试验基地的发展布局、建设重点、保障措施等，经院常务会审议后印发。研究所依据院级科研试验基地发展规划，编制本所试验基地规划。

（五）高标准建设科研试验基地。研究制定科研试验基地建设标准。对综合性科研试验基地，应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院基本建设局会同成果转化局在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按照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分区清晰、使用计划周密、管理措施具体等原则，高标准分级分类地推进科研试验基地建设。

（六）建立新建科研试验基地统一论证机制。研究所原则上应按院级科研试验基地发展规划建设本所科研试验基地。确因科研需要另行新建基地的，初步选址确定后，应提交申请报告，由院成果转化局牵头组织统一论证，院科技管理局、财务局、基本建设局等部门参加。未经论证的科研试验基地，院基本建设局、财务局等部门不予立项支持。

三、提高科研试验基地使用效率

（七）做好科研试验基地资源统筹使用。以提高科研试验基地使用效率为原则，研究所应集中更多科研资源、研发任务、成果转化、展示示范等在科研试验基地实施。鼓励在科研试验基地划定专区，安排部署一批体现学科需求、代表区域特点的长期定位试验、定点观测监测研究等基础性工作任务。某些创新团队需要长期稳定、固定使用田块的，允许将土地使用权和养地责任落

实到该创新团队，但应经常排查梳理科研试验基地用地状况，长期使用不充分或未用于科研用途的试验地要及时退还。

（八）推进科研试验基地对外开放共享。各研究所承担的重大研发任务需多个试验基地支撑的，应优先安排在全院位于不同生态区的科研试验基地进行。发挥综合试验基地的表率作用，制定共享各方责权对等、互利共赢的管理制度，建立科研试验基地之间的协作机制，推动试验用地、科研样品、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科研数据、科技成果等基地资源对外开放共享和有效利用。

（九）发挥科研试验基地窗口展示作用。鼓励有条件的试验基地建立开放日制度，邀请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参观科研设施、科研活动，增强其对科研试验基地的认知、了解和支持。发挥入驻单位（创新团队）的能动性，开展科技咨询、产品检测等公益服务，加强与地方沟通联系，探索农科教融合、产学研衔接的有效机制和方式，做好科技服务地方发展工作。

四、创新科研试验基地管理方式

（十）推进科研试验基地管运分离。实行科研试验基地与野外台站（含作物种质资源圃）一体化管理。院成果转化局归口负责全院科研试验基地的发展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绩效考评等宏观管理工作。院后勤服务中心、院属有关单位承担院级综合试验基地的安全生产、设施维护等运行服务任务。研究所应明确科研试验基地主管部门或设立相应机构，加强管理协调，

避免创新团队、研究室（中心）无序建设科研试验基地；强化运行服务，提高基地支撑保障水平。

（十一）实行科研试验基地工作报告制度。科研试验基地归口负责部门、运行服务单位（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或领导班子汇报基地运行状况及工作进展。研究所要向院报送年度科研试验基地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在科研试验基地开展的重要活动、取得的重大成果应实时向院有关部门报告。

（十二）加强科研试验基地资产管理。各研究所要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争取科研试验基地土地资源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做好及时入账管理。要按有关规定，加强中央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形成的设施设备资产，以及基地管理使用中形成或涉及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管理。

（十三）提高科研试验基地运行服务水平。加强科研试验基地田间试验质量、物资采购使用、科研副产品处置、安全生产、设备仪器维护、人员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要求，明确科研试验基地运行服务各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将有关责任落实到人。有条件的研究所可设立法人实体，承担具体科研试验基地的运行服务工作。涉及多个研究所的科研试验基地，可根据运行服务工作需要设立理事会或管委会，负责建章立制、组织协调等工作。

五、强化科研试验基地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 配强科研试验基地主要负责人。建设规模大、入驻单位或创新团队多的综合试验基地，要选派年富力强、懂业务、会管理、负责任的本单位在职在岗中层干部牵头负责管理。建设规模小、入驻单位或创新团队少的科研试验基地，可由入驻时间长、使用资源多的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或研究室（中心）主任牵头负责管理。鼓励各试验基地设立总农艺师（首席兽医师）岗位，切实提高科研试验水平和质量。

(十五) 加强科研试验基地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精干高效的科研试验基地管理队伍，确保其工资待遇不低于本单位行政或后勤管理岗位同级同类人员水平。试验基地管理人员、试验观测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应根据具体岗位的性质，适用院科研、管理、支撑、转化四支队伍相应序列政策，并在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基层补贴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

(十六) 壮大科研试验基地科技人员队伍。充分发挥科研试验基地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要求研究所安排新入职人员、年轻科研骨干等到科研试验基地开展为期 3 个月左右的实践锻炼。支持研究生院在试验基地设立培训基地。支持研究所在试验基地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人员到异地科研试验基地开展科研活动，应根据有关规定发放驻点补助。

六、加大科研试验基地经费保障力度

(十七) 加大科研试验基地建设经费投入。统筹配置基本建设投资、修缮购置专项资金、自筹资金等建设经费，确保院级科研试验基地发展规划确定的建设重点，按时间节点系统推进。注重公共条件和专用条件建设的协调性、科研设施建设和仪器设备装备的同步性，保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符合科技创新和运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十八) 多渠道筹措科研试验基地运转经费。明确院、所财务主管部门经费筹措的主体责任，建立财政支持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渠道，并将相关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科研试验基地日常运行和公共设施维护经费应争取财政支持并实现稳定增长。积极申请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等财政项目，院、所应设立科研试验基地专项经费，补齐财政项目经费缺口。科研活动按照“谁使用、谁出钱”的原则，收取相关费用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收费标准的听证制度和经费使用的公开、审查制度。科研试验基地可适度开展技术咨询、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工作，获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弥补运转经费的不足。

七、建立科研试验基地绩效考评与奖补机制

(十九) 建立科研试验基地绩效考评制度。按照全面发展、开放共享、服务地方以及科技人员“满意不满意”的原则，开展科研试验基地诊断、监测和考核工作。诊断不定期开展，重点是

查找阶段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由院、所分工负责；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建立以条件建设与维护、科研活动与产出、成果转化与服务地方、运行管理与开放共享等为主要内容的监测指标体系，由基地牵头管理人负责；考核每 3 年开展一次，主要考核科研试验基地发展规划完成情况以及重点基地的建设、使用、管理、开放共享和服务地方发展等情况，由院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结果均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

（二十）建立综合试验基地认定与动态调整机制。主要依据院级科研试验基地发展规划，择优认定一批院级综合试验基地，准予其以“中国农业科学院+地名+综合试验基地”名义对外争取项目、开展合作。经研究所申报，院备案一批所级综合试验基地，准予其使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所+地名+综合试验基地”铭牌。考核结果为“一般”的科研试验基地，不得认定为院、所综合试验基地。

（二十一）建立科研试验基地奖励制度。设立科研试验基地管理先进集体奖、先进个人奖，用于奖励科研试验基地考评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对长期从事科研试验基地工作、科研人员认可度高、工作成效显著的个人，给予科研试验基地管理特殊贡献奖。对管理工作落后、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二十二) 建立基地绩效考评结果与单位资源配置挂钩机制。科研试验基地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在修缮购置专项项目、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规划调整、项目建议时给予倾斜。将科研试验基地考评作为研究所发展实力的重要指标，纳入现代院所评价指标体系，并依据监测或考核结果等级给予有关研究所一定分值。

八、强化科研试验基地组织领导和宣传

(二十三) 成立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试验基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院成果转化局局长担任常务副组长，院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召集院级科研试验基地联席会议、研究决策并组织协调基地规划编制、新建科研试验基地论证等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成果转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研究所应成立本单位科研试验基地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包括科技人员代表参加的工作会议，重点研究解决本单位科研试验基地规划编制、建设管理、运行服务、经费保障等重大问题。

(二十四) 加强科研试验基地宣传交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办全院科研试验基地管理工作会议，解读政策制度，开展经验交流，总结工作成效，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建设全院科研试验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利用网站、院报、工作简报、微信等媒介，宣传报道典型基地和先进个人，营造全院重视和支持科研试验基地发展的良好氛围。

